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5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4)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署理)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何鎧均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2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尹萬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首席工 程項目統籌(1)
何顯亮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黃艷桃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6)(署理)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3 項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11－房屋

PWSC(2016-17)38 778CL 大埔第 9 區和頌雅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6-17)38)旨在把 778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1 億 4,680 萬元，以進行大埔第 9 區用地的工地平整工程，及建造相關基礎設施，配合於頌雅路東用地和大埔第 9 區用地的公營房屋發展("擬議公屋發展")項目。政府當局曾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當局已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就撥款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

充資料(立法會 CB(1)336/16-17(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3. 楊岳橋議員察悉，擬議公屋發展項目合共提供約 7 070 個單位。他關注，大埔區內和對外的道路網絡及港鐵東鐵線的交通容量是否可以應付項目帶來的新增人口。林卓廷議員亦關注擬議公屋發展對附近道路的交通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相關的交通緩解措施，例如關建新的行車道連接擬議公屋發展和汀角路。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政府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擬議公屋發展周邊的道路有足夠的容車量應付擬議公屋發展計劃所產生的交通流量。因應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當局計劃建造 1 條新行車道及行人路以連接大埔第 9 區用地和全安路；以及在頌雅路 3 個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上述工程已列入擬議工程範圍內。此外，《鐵路發展策略 2014》亦已就大埔對外的交通情況作出評估。

5. 胡志偉議員關注，頌雅路東及頌雅路西擬議公屋發展帶來的新增人口會增加頌雅路的交通負荷，特別是在大埔醫院對出頌雅路與全安路北面之間的交界處。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頌雅路交通流量的數據，並詢問當局會否藉開展擬議工程的機會，除了在上述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之外，擴闊頌雅路的路面。

6. 房屋署總建築師(6)(署理)答稱，頌雅路東的公營房屋發展可容納約 1 500 人，頌雅路西則約為 2 400 人。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補充，交通影響評估已計及頌雅路東、頌雅路西和大埔第 9 區擬議公營房屋發展新增人流及車流帶來的交通影響。因應評估結果，擬議工程包括在頌雅路與全安路之間的南北兩個交界處的轉彎位置各增加一條行車線，以改善交通流量。他續稱，政府當局向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336/16-17(01)號文件)已載列頌雅

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及頌雅路與全安路之間南北兩個交界處容量的資料。

7. 尹兆堅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不足以釋除委員對擬議公屋發展對附近交通的影響的疑慮。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項目入伙後，對外公共交通安排的詳情，以及就有關安排諮詢當區居民。朱凱迪議員轉達富亨邨居民多年來爭取在該邨增設港鐵接駁巴士服務的訴求，並詢問政府當局增設有關服務的進展為何。

8.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表示，在大埔第 9 區用地內將計劃興建一個公共運輸總站，讓巴士、小巴及的士提供服務。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補充，運輸署會在擬議公屋發展入伙一至兩年前，考慮該區的交通情況和對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提出調整公共運輸服務的建議，並諮詢大埔區議會。如有需要，當局會向地區居民解釋有關交通服务的安排。至於有關在富亨邨增設港鐵接駁巴士服務的訴求，當局已把該建議轉交運輸署。

9. 陳志全議員察悉，根據當局的推算，擬議公屋發展入伙後，頌雅路及全安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在繁忙時段最高為 0.58(即該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行車量)。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如何推算出有關數據。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首席工程項目統籌(1)解釋，政府當局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曾與運輸署商討有關評估的範圍，進行交通調查，以計算相關道路現有交通流量。經過考慮未來交通增長等因素及擬議公屋計劃所產生的交通流量後，評估有關道路及相關交界處於擬議公屋發展入伙後的交通流量。

11. 何啟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14年就擬議公屋發展諮詢大埔區議會時，曾提及頌雅路的交通預計會在該項目入伙3至4年後便飽和。何議員質疑，若頌雅路與全安路之間的交界處進行改善工程便

足以應付頌雅路新增的交通流量，為何數年之後頌雅路的交通又會飽和。

12.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答稱，交通影響評估已計及就擬議公屋發展入伙後的交通情況，有關評估的結果顯示，在進行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後，有關道路的交通容量足以應付擬議公屋發展所帶來的新增交通流量。

13. 張超雄議員指出，頌雅路為富亨邨及頌雅苑對外連接的主要道路，而擬議公屋發展會增加頌雅路的交通負荷，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評估擬議公屋發展對頌雅路交通的影響時，有否一併計及現時富亨邨及頌雅苑對外公共交通的需要；若有，有關評估的詳情為何。張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否就擬議公屋發展對頌雅路以外道路網絡(例如通往大埔市中心的道路及吐露港公路)的交通影響進行評估；若有，詳情為何。陳志全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

14. 劉國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評估擬議公屋發展對吐露港公路等道路網絡的交通影響時，應一併計及大埔及北區未來的多個新增公共屋邨的居民對外交通的需要，否則無助改善道路擠塞問題。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交通影響評估顯示，離開頌雅路後進入汀角路的車輛數目不會太多，不會對附近的交通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擬議工程主要集中改善頌雅路與全安路交界處的容量。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張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月10日隨立法會PWSC3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譚文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擬議道路工程不會影響附近的大埔醫院和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提供服務。他詢問，在工程進行時，有關交通安排的詳情(例如封路時間)為何，及當局曾否就有關安排諮詢醫院。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由於擬議道路工程的施工地點鄰近富亨邨、頌雅苑、兩間醫院及多間學校，因此，交通影響評估已包括工程施工時的初步臨時交通安排。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政府當局已向附近的醫院及學校簡介擬議的施工安排，並徵詢意見。他續稱，在工程正式動工前，工務部門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封路及其他臨時交通安排，並諮詢相關持份者。

18. 姚思榮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詢問：(a)連接大埔第9區用地和全安路的擬議行車道是否唯一可通往大埔第9區的道路；(b)倘若上述道路發生交通意外，政府當局有何交通安排，讓車輛可繼續進出大埔第9區；(c)當局有否就擬議的交通安排徵詢警方及其他專業意見；以及(d)上述道路會否附設單車徑，方便居民出入。

19.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表示，連接大埔第9區用地和全安路的擬議行車道及行人路是唯一可通往大埔第9區的通道。該行車道是一條闊約10.3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而兩旁的行人路則闊約3.5米。有關道路設計已計及上述行車道出現交通意外時，仍然可以容許車輛進出大埔第9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進行有關道路設計時，已把設計交予相關政府部門審閱，並取得其同意。至於設立單車徑方面，由於上述道路太陡峭，經評估後，當局決定不會在有關道路附設單車徑。儘管如此，當局會在頌雅路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設置單車泊位，大埔第9區的居民可使用升降機及沿有蓋行人路前往該處停泊／取回單車，再前往其他地方。

車輛及單車泊位

20. 姚思榮議員關注，位於頌雅路東公屋發展項目內的單車泊位數目是否足以滿足未來頌雅路東及大埔第9區新公共屋邨居民的需要。梁耀忠議員詢問，有關單車泊位的數目為何。

21.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表示，房委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會在擬議公屋發展合共提供 258 個單車泊位。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表示，有關單車泊位數目充足。

22. 梁耀忠議員認為，258 個單車泊位不足以滿足 17 500 名居民的泊車需要。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居民增設單車泊位。鄭俊宇議員贊同梁議員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表示，政府當局備悉梁議員的建議。

23. 劉國勳議員詢問，擬議公屋發展會否提供足夠車輛泊位，避免司機因泊位不足而把車輛非法停泊於連接大埔第 9 區用地和全安路的唯一擬議行車道旁，影響交通。何啟明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24.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解釋，房委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的上限，會在擬議公屋發展合共提供 243 個私家車泊位。

25. 何啟明議員表示，有關私家車泊位的數目難以滿足居民的泊車需要，無助解決非法泊車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推出打擊非法泊車的措施，例如在連接大埔第 9 區用地和全安路的擬議行車道設立雙黃線禁區，及加派警員票控違例停泊。

26.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表示，警方會採取針對違例停泊的執法行動，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推出相應的交通管制措施。

擬議大埔第 9 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可行性

27.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09 年向大埔區議會提交一份題為《大埔第九區(大埔醫院後方土地)一公屋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研究報告》")的文件，該報告指出，由於大埔醫院及那打素醫院的煙囪排放的污染物可能會對附近高層建築物造成空氣污染，因此大埔第 9 區不適宜用作發展高密度住宅。張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基於甚麼新的理據，認為大埔第 9 區適合用作發展公屋。

28.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解釋，房委會於 2009 年就擬議大埔第 9 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選址進行的初步分析("定性評估")指出，擬議項目處於大埔醫院煙囪的緩衝範圍內，有關煙囪排放可能對該項目構成限制。因應上述初步分析結果，房委會於 2013 年為擬議房屋發展項目進行較詳細的空氣質素評估("定量評估")(通過電腦模擬計算)。評估結果顯示，各參數均能符合相關的空氣質素指標。因此，大埔醫院的煙囪排放不會對擬議房屋發展項目造成負面影響。

29.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大埔第 9 區公屋發展的可行性，提供當局於 2009 年所進行的定性評估及於 2013 年所進行的定量評估的研究結果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隨 [立法會 PWSC3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為居民提供的配套設施

30. 林卓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擬議公屋發展，在區內增設社區設施(例如社區中心)和街市。

31.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擬議公屋發展的範圍內提供不同的社區設施，例如幼兒中心、安老院舍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中心。房屋署亦曾就擬議公屋發展委託顧問進行零售設施的研究，有關研究建議發展項目提供面積約 5 000 平方米的零售設施。

32. 劉國勳議員詢問，在約 5 000 平方米的零售面積中，有多少面積會劃作街市用途。房屋署總建築師(6)(署理)回應稱，擬議零售設施包括食肆、凍肉店、超級市場等商鋪，但不包括街市。

33. 羅冠聰議員引述 2009 年的《研究報告》，指報告認為擬議公屋發展因無法發展為自給自足的社區而會對富亨邨的設施造成壓力。羅議員要求政府

當局解釋，在決定重新發展擬議公屋項目時，有否就項目對富亨邨的影響再作評估。他亦質疑大埔區醫院所提供的公共醫療服務是否足以應付擬議公屋發展帶來的新增人口的需要。梁國雄議員認為，鑒於該區的公共醫療服務不足，政府當局應覓地擴充大埔醫院及那打素醫院。

34.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解釋，2009年的擬議公屋發展規模較小，只能提供1 000多至2 000多個單位，所以無法發展成自給自足的社區。至於2013年提出的擬議公屋發展規模則較大，合共提供約7 070個單位，足以發展成一個社區。

35. 梁耀忠議員不滿擬議公屋發展沒有街市設施。他認為，若擬議公屋發展要成為一個自給自足的社區，街市為必不可少的設施。梁議員以天水圍天晴邨為例，指出由於天晴邨沒有街市，居民須步行約15分鐘前往附近屋苑的街市購物，令居民非常不滿。主席詢問，最接近擬議公屋發展的街市位於何處。

36. 房屋署總建築師(6)(署理)答稱，顧問經視察擬議公屋發展附近屋苑的街市設施後，認為附近屋苑的街市能滿足該區居民的購物需要，而最接近大埔第9區的街市為富亨邨街市。有關居民可使用升降機及沿有蓋行人路前往該街市。

37. 梁耀忠議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認為當局沒有汲取天水圍及東涌不少屋苑因缺乏街市設施對居民生活造成不便的教訓。他指出，不少公屋居民為長者，要他們長途跋涉前往較遠的街市購物並不合理。再者，如當局在規劃擬議公屋發展時，沒有把街市納入其中，將來亦難以在該處重新設立街市。尹兆堅議員、邵家臻議員和鄭俊宇議員贊同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作出公屋發展規劃時，不能單單依賴顧問的研究結果。邵議員和鄭議員指出，天水圍規劃欠佳令該區缺乏應有的社區配套設施，這項錯誤不應在擬議公屋發展再出現。

38.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解釋，擬議公屋發展各項設施的規劃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準則制訂，政府當局亦曾就擬議發展諮詢相關部門及地區意見。

39. 郭家麒議員認為，擬議公屋發展的配套不足，令委員難以支持擬議工程。擬議公屋發展不設街市的安排，亦令有關居民只能前往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轄下的富亨邨街市購物。他質疑，為何擬議公屋發展的單位數目達 7 070 個，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沒有需要在該處設立街市。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擬議公屋發展設立街市。梁國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的整體街市政策為何，例如是否以人口數目考慮是否在某地方興建公眾街市。

40. 陳克勤議員指出，擬議公屋發展為大埔區近年最大型的公屋發展項目，但該處遠離大埔市中心。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完善的規劃方案，提供居民所需的公共交通服務及街市設施，並籲請當局重新考慮在擬議公屋發展設立街市。

4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目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並非以人口為參考基礎，亦沒有規定每個屋苑必須設立一個街市。儘管如此，食物及衛生局已致力在天水圍及東涌物色交通便捷的地點興建公眾街市。如委員對整體街市政策有意見，可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提出討論。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表示，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擬議工程計劃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項目，而街市等配套設施則屬於房委會擬議公屋發展計劃的範疇。政府當局會與房委會備悉委員要求在擬議公屋發展設立街市的意見。

42. 毛孟靜議員表示，儘管擬議工程只涉及工地平整等工程，並非興建公屋及附屬設施，但相關設施的規劃應及早落實。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會於何時完成有關擬議公屋發展配套設施的檢討。

43.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答稱，整個擬議公屋發展各項工程環環相扣，現階段政府當局計劃首先進行工地平整工程。

諮詢工作

44. 羅冠聰議員認為，鑒於擬議公屋發展規模龐大，對區內的交通及公共醫療服務構成壓力，政府當局應多聽取地區持份者的意見。然而，當局過往除了諮詢大埔區議會之外，對富亨邨居民的諮詢並不足夠。羅議員促請當局就擬議公屋發展再作大規模諮詢。尹兆堅議員亦表達類似的意見。譚文豪議員和邵家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其供過往就擬議公屋發展諮詢地區人士的詳細資料(包括出席諮詢會的人數)。

45.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4 年及 2016 年就擬議公屋發展諮詢大埔區議會，區議會支持有關項目，當局亦按既定的機制，諮詢市民的意見。因應市民的關注，當局已優化擬議公屋發展方案。房屋署總建築師(6)(署理)補充，當局曾於 2014 年 10 月就擬議公屋發展諮詢附近居民，大約 50 人(包括當區區議員、附近學校的校長及居民)出席該次諮詢。當局亦有在其他場合就擬議公屋發展諮詢附近醫院的代表。

擬議公營房屋發展的完工日期及規模

46.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於何時開展頌雅路西的公屋發展項目。房屋署總建築師(6)(署理)表示，該項目預計於 2025 年完工。

47. 張超雄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於 2009 年向大埔區議會提交的文件顯示，大埔第 9 區和頌雅路東的擬議公屋發展會提供約 5 600 個單位，但根據政府當局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有關數字已修訂為 7 070 個單位。他關注，當局就擬議公屋發展進行各項影響評估時，若採用原有新增單位數目作評估，在單位數目增至 7 070 個後，有關的評估結果便變成過時。

48.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答稱，2013年所進行的定量評估及房委會為擬議公屋發展進行的各項影響評估，均已考慮該區將會興建約7 070個公屋單位。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交通影響評估是以2022年(即預計大埔第9區和頌雅路東的擬議公屋發展約7 070個單位全部落成的日期)及以後該區的交通流量作出估算。

49. 朱凱迪議員表示，大埔第9區的公屋發展是整項大埔綠化帶改劃作房屋發展的擬議計劃其中一部分。他關注，相關綠化帶改劃作房屋發展用途後，新增人口會對大埔區(特別是富亨邨)的交通負荷造成壓力。就此，朱議員詢問，整個改劃綠化帶作房屋發展的計劃可提供的單位及可容納的人口數目為何。主席表示，朱議員的提問超越擬議工程的範圍。

擬議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50. 楊岳橋議員詢問，大埔第9區擬議公屋發展會否對附近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如鳳園及沙羅洞)的自然環境造成影響。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大埔第9區擬議公屋發展距離鳳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相距約250至300米，加上兩地為灌叢及荒廢農田所分隔，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發展對鳳園的影響不會太大。

52. 楊岳橋議員要求當局確認：(a)當局或其他人士，曾否在擬議工程範圍內或毗連地帶砍伐任何樹木；以及(b)在擬議工程動工後，將被移除的樹木的數目。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提供擬議工程下將會被移除、移植及新種樹木的數目。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擬議工程動工後，當局在工地及毗連地點移除1 937棵樹，包括砍伐1 925棵樹以及移植12棵樹。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補充，在擬議工程下，政府當局會種植／重置1 948棵樹，包括種植1 921棵樹木和15棵樹幼苗，及重置上述12棵

樹於原址。至於有關擬議工程動工前有否任何樹木被砍伐的問題，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月10日隨立法會PWSC3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工程安排

54. 陳振英議員察悉，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政府當局建議委聘顧問就頌雅路及全安路一帶的擬議基礎設施工程，負責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督工作，而有關駐工地人員的估計開支則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作計算。此外，政府當局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駐工地人員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陳議員詢問當局：(a)有何機制斷定其內部資源不足，因而須委聘顧問負責有關工作；(b)其他工務工程的駐工地人員估計開支是否不論情況，一律以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作計算基礎；以及(c)會否出現駐工地人員的實際開支超出預算的情況。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會因應不同項目的工程期、工務部門的工作量等因素，判斷須利用其內部資源抑或須委聘顧問，以開展有關工作。至於駐工地人員開支方面，政府當局一直以來均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及根據駐工地人員所需工作時數來估計開支，有關開支已包括薪酬及其他支出。一般而言，駐工地人員的估計開支與實際所需的開支大致相符。

56. 姚松炎議員詢問，擬議工程是否以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擬備的新工程合約第三版形式進行。他指出，新工程合約的精神強調合約雙方互助互信及共同管理風險，但不少研究結果顯示本地工程的傳統作業模式(例如預先指定分判商的安排、在項目完成後才處理工程糾紛、缺乏工程風險預警機制、以及在工程合約中加入 Z 條款(即附加條款)的做法)與新工程合約的原意相違背。姚議員詢問，擬議工程可能出現的風險為何，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避免擬議

工程合約雙方因為不適應新工程合約模式而出現工程超支超時的情況。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會以新工程合約形式進行，亦不會預先指定分判商。政府當局在 2009 年起，在部分工務工程合約採用新工程合約形式，建造業界亦已逐漸適應新合約模式，包括及早處理工程糾紛。土木工程拓展署首席工程項目統籌(1)補充，工程顧問已就擬議工程可能出現的風險作出研究，並把有關風險可能招致的額外支出計入工程造价內。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務工程管理(包括工程成本管理及以新工程合約形式推展工程的安排)的最新情況。

58. 姚松炎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費用包括價格調整準備所需的款項。他表示，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布的工程成本指數及其他私人公司發布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的最新數據，工程造价升幅有回落跡象，但政府當局根據價格調整因數預測未來數年工程價格的升幅仍維持在較高水平。姚議員質疑，當局在作出預測時，沒有參考最新的相關數據，因而高估工程價格的升幅。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價格調整因數計算方式的詳情。

5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署理)表示，政府當局根據多項因素(例如本地建造業勞工市場的情況、建築價格的變動和整體建築工程的預期工程量)，每半年將價格調整因數更新一次，上一次(在 2016 年 10 月)所作的更新已載於 PWSCI(2016-17)6 號文件內並送交委員參閱。在更新價格調整因數時，政府當局會同時參考最近期的數據和推算數據。

60.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撥款建議(PWSC(2016-17)38)。

經辦人／部門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23 日